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井陘矿区西沟煤矿等自然资源 通告发布和地籍调查成果核实的通知

石家庄市、承德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邢台市、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80号），我厅组织开展了井陘矿区西沟煤矿等矿产资源地籍调查，形成了初步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请你市组织做好通告发布和调查成果核实工作，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通告发布。省厅制作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请你局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二、地籍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核实以县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重点核实矿产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是否依据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划定；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信息为自动关联和提取信息，原则上不对两类信息进行内外业核实，信息漏提或错提情况除外；矿产资源登记单元不记载地表权属状况，无需核实。

三、有关要求。请有关市县及时联系省级技术单位，获取待核实的矿产资源初步调查成果。《调查成果核实表》经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后，交省级技术单位。通告发布网站截图和调查成果核实表（PDF 格式），经市级汇总后于 2 月 4 日下班前发送至邮箱（hbsbdcdjzx@126.com）。

联系人：张遵照（登记中心）	13832105222
熊玄哲（省地调院）	18631188498
李浚川（省水勘院）	17692916317
温 鹏（省区调院）	18031320221
陈剑辉（省地质一队）	17752922277
卢 彪（省地质六队）	19933118191
郭 晋（省地质七队）	18233336918
朱晓丹（省地质九队）	15028868573

附件：1.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
2.调查成果核实表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阜平县横岭里金矿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阜平县横岭里金矿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阜平县横岭里金矿等自然资源位于保定市行政区划内。本次登记区域涉及7个县（市、区）。

二、登记单元预划

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矿区范围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

三、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登记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点登记阜平县横岭里金矿等自然资源范围、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

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涉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清单



